

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23/2003 號

[註： 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及資助學校 (包括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b) 各組主管 — 備考。]

透過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

摘要

繼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信件後(載於教統局網頁「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標題項下),本局發出這份通告,目的在向學校說明自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內有關校務計劃、自我評估及匯報的運作詳情。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通告第 49/2000 號所載有關周年校務計劃書、周年報告及校務概覽的詳情,現予取代。

「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校務計劃、自我評估及匯報

2. 校務計劃、自我評估及匯報對於學校來說並非新猷,這些都是由二零零零年起推行的校本管理的一部分。為貫徹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有責任藉著評估工作,提供優質教育。學校需要進行校內質素保證過程的學校自我評估;同時,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亦會進行校外質素保證機制的視學。事實上,學校管理新措施於一九九一年公布以來,學校自我評估都是一項主要元素,也是校本管理的核心事務。為促進學校的發展與問責,由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學校需要加強自我評估,並由校外評核核實學校的自我評估。

3. 現時,學校須向教統局提交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周年報告,作發展及問責用。根據「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為促進學校發展與提高問責,學校應當明白策劃與匯報互相配合的重要

性。學校須先配合學校發展策略制訂，舉例來說，為期三年的學校發展計劃書，並在周年校務計劃書擬定相應的行動計劃及具體細則。然後，學校須每年在學校報告（前稱為周年報告）匯報有關周年校務計劃書的進度、評估及成效。

4. 除匯報周年校務計劃書的進度和評估，以及其他基本資料外，學校報告須按照「香港學校表現指標」的四個範疇，提供學校層面的「學校表現評量」資料。由於公眾對學校的問責，以及改善學生學習的訴求日益增加，「學校表現評量」的使用正可就此作出回應。學校進行自我評估及接受校外評核時，「學校表現評量」可就學校各方面的工作及學生表現的評估工作，提供均衡的評估範圍及一個通用平台。為使「學校表現評量」發揮應有的功用，教統局有必要建立「學校表現評量」的全港常模，作為評估學校表現的參考及比較。因此，學校須向教統局提供學校層面的「學校表現評量」資料，以便教統局制訂全港常模，並向學校提供這些常模，使學校自我評估更為有效。二零零三/零四年度指定必須匯報的「學校表現評量」項目如下：

- 校董會組合
- 教師專業發展資料（包括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資料）
- 教師資歷（包括語文能力要求的資料）
- 學校實際上課日數
- 八個主要學習領域的課時
- 學生閱讀習慣
- 畢業生出路及退學學生的情況（中學適用）
- 學生在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
- 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中學適用）
- 學生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成績（中學適用）
- 學生出席率

5. 學校只須把校務計劃和學校報告上載各校的網頁，無須將該等文件送交教統局。倘若學校未設有網頁，請與教統局地域支援組（電話：3123 8228）聯絡，要求提供協助。為配合校本管理的現行要求，學校把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上載學校網頁前，須先由校董會通過有關文件。

6. 以下為與學校自我評估有關的有用網址：

<http://www.scotland.gov.uk/hmie>

(蘇格蘭)

<http://www.gov.bc.ca/bced>

(加拿大)

<http://www.ofsted.gov.uk/publications/docs/1033.pdf>

(英國)

<http://www.emb.gov.hk/qai/qai.htm>

(香港教統局質素保證分部)

注意事項

學校發展計劃書

7. 從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學校配合學校發展策略，擬備學校發展計劃書，作為發展藍圖。學校發展計劃書應訂立，舉例來說，為期三年的發展項目優先次序和策略。每年的關注事項應盡量不超過三項。

周年校務計劃書

8. 周年校務計劃書應根據學校發展計劃書及每年所定的關注事項，制訂具體計劃。內容應包括實施各關注事項的各項工作、預期成果、成功準則、評估方法、負責人、所需資源及時間表。學校發展計劃書和周年校務計劃書篇幅不宜冗長，兩者應相輔相成，互為補足。

學校報告

9. 學校應在學校報告匯報自我評估的結果、對有關成果的反思及跟進行動。從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學校必須在學校報告內匯報學校在「學校表現評量」指定項目的表現。教統局會定期更新「學校表現評量」的項目清單。有關「學校表現評量」的項目清單、「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編寫指引」、這些文件的範本，以及一些常見問題皆會上載教統局網頁。學校在編寫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時，請參考

有關範本。教統局會向學校提供通用的學校持分者(家長、教師及學生)調查問卷和分析工具。學校須使用通用的調查問卷及工具進行自我評估,而教統局將收集有關問卷結果制訂全港常模。有關的通用調查問卷將會在適當時候上載教統局網頁。學校可因應本身的需要加入特別設計的問題,以補教統局所提供的通用調查問卷不足之處。

10. 我們即將邀請學校參與首輪校外評核。如果學校將會接受校外評核,亦應在學校報告內就表現指標架構所列的四大範疇內十四個範圍,概述其表現,並作出評估。學校應參考「學校表現評量」、通用學校持分者調查及其他學校層面所得的資料,根據實證及數據進行檢討。該類學校報告稱為學校報告(校外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指引及範本。

時間表

11. 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的建議工作時間表載列於有關指引內。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涉及的主要活動撮錄如下:

建議時間	主要活動
五月至六月	根據學校該學年的自我評估結果及所蒐集的相關資料,開始制訂下學年的學校發展計劃書及/或周年校務計劃書
七月至八月	完成學校發展計劃書及/或周年校務計劃書
九月	把學校發展計劃書及/或周年校務計劃書呈交校董會通過 開始撰寫上一個學年的學校報告或學校報告(校外評核)
十月底前	把經校董會通過的學校發展計劃書及/或周年校務計劃書上載學校網頁 把上一個學年的學校報告或學校報告(校外評核)呈交校董會通過
十一月底前	把經校董會通過的上一個學年的學校報告或學校報告(校外評核)上載學校網頁

為學校提供的培訓及支援

12. 教統局會為學校提供下列培訓及支援：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月，為全港學校舉辦研討會，解釋關於推行有系統而嚴謹的學校自評的好處，以推動學校的發展和問責。
- 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九月，在教統局網頁上載撰寫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學校報告的編寫指引、上述文件的範本、常見問題，以及通用的學校持分者調查問卷。
- 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十二月，為首批二百間於二零零四年接受校外評核的學校舉辦自我評估工作坊。
- 二零零三年九月，為學校提供以實證及數據為本的學校自我評估參考資料冊。

相關的資料及輔助材料，會載於教統局網頁「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標題項下，請學校定期瀏覽教統局網頁。

13. 除上述支援外，質素保證分部視學組的同工（視學組電話：2126 5271/2122 5821）及有關學校發展主任會繼續向學校提供支援。我們亦預期，學校之間可建立密切網絡，分享在策略及施行方案、自我評估及匯報方面的有效做法，以助推動學校的發展與問責。

查詢

14.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李煜輝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